

表格編號：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
運動教育計劃 – 運動講座  
報名表**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  
 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 
 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- 講題內容及編號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運動的價值     | 2. 運動與營養    | 3. 運動與健康    | 4. 運動創傷    |
| 5. 運動與科學     | 6. 運動與水分    | 7. 運動與個人成長  | 8. 運動與壓力管理 |
| 9. 運動與多元智能發展 | 10. 運動與認識自我 | 11. 運動與體重管理 | 12. 運動與生活  |
| 13. 如何制定運動計劃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擬參加活動的時間：

	講座日期及	星期	講座節數	講座時間	參加人數	年級	講題 請填上講題內容及 編號
例子	1/9/20XX	一	第一節	0800-0900	160	5	2 運動與營養
			第二節	0900-1000	160	6	2 運動與營養
			第三節				
首選			第一節				
			第二節				
			第三節				
次選			第一節				
			第二節				
			第三節				

- 備註：
-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  -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 5 頁）。
  -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  -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 3 個月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
  - 每個講座約 1 小時，請填寫日期及時間，同一日可選擇多節講座。
  -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  - 如無特別註明，講座將以廣東話進行。
  -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
LCS 194a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  
 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)